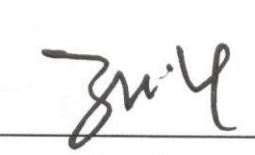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鉴于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至醋酸及其衍生品相关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拟继续推进该事项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马克和应回避表决。
-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范明 孔玉生 吴君民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